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一、枋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本所及所屬單位國家賠償事件，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並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國賠小組職掌事項如下：
 - （一）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及協議事項。
 - （二）國家賠償求償事件之審議與處理。
 -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之審議。
- 三、國賠小組組成方式如下：
 - （一）置委員5~7人，由鄉長就本所熟諳法令人員派兼或遴聘其他具法律學術或法制經驗學者、專家擔任之。
 - （二）本所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擔任主席。
 - （三）委員任期4年。委員出缺時，得另行補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任期期滿得續聘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3分之1。
 - （四）本所派兼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進退。
 - （五）國賠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四、國賠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法制人員兼任。
- 五、國賠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前項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有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陳述意見。

國賠小組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小組提出報告。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所派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指派代理人出席。
- 七、國賠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國賠小組委員就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八、人民向本所請求國家賠償，應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其有代理人

者，應一併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之證明文件。

本所業務主管單位於接獲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時，應於7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提報國賠小組審議。

九、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鄉長核准後，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構）或私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一)非賠償義務機關。
- (二)請求賠償不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定程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
-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之受損害者。
- (四)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後，重行請求賠償。
- (五)已逾請求權時效。
- (六)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上述所列事由，應於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請求權人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8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函復請求權人。

十、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本所應負賠償責任時，應於決定賠償原則及範圍內，由法制人員召集業務主管單位於30日內與請求權人完成協議。如屬損害之鑑定或單據等相關資料事證尚未完備者，得展延30日。

十一、協議期日及處所決定後，應製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期日5日前送達請求權人、代理人及有關人員。

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或保險公司應負保險給付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十二、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本所得另定協議期日，或視為協議不成立。

十三、協議成立時，應製作協議書一式2份，由本所與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簽立。協議書應加蓋機關印信，雙方各留存1份。

如協議不成立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未達成協議者，應依請

求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十四、協議成立後，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連同請求權人領款收據並附協議書，由業務主管單位依協議書辦理賠償金撥款作業。

十五、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本所無賠償責任者，應以書面敘明拒絕理由，並副知業務主管單位。

十六、請求權人於請求權時效內提出請求，而逾2年後始拒絕賠償之事件，應於拒絕賠償理由書上載明：「台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請於6個月內向普通法院起訴，逾期本機關依法得主張時效抗辯」。

十七、國賠小組決議有賠償責任，且認該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或無故意、重大過失之責任，經簽陳奉核後，可並為求償或免予求償之決議。

十八、依國賠小組審議決議、法院確定判決，認國家賠償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自支付賠償金或原狀回復之日起，60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提報國賠小組協商予以求償，求償權之行使由法制人員辦理。

經協議不成立者，本所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十九、國賠小組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決定其求償數額時，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 (一) 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 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
- (三) 行為時之動機、目的與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四) 公務員個人之資力、生活狀況、違反義務之程度。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對於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之相關公務人員，雖免予求償；惟應審酌一切情狀，判定有無應予懲戒(處)事由，依法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二十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檔案，應採一請求案件一專卷方式歸檔管理，其保存期限至少10年。

二十二、國賠小組所需業務經費、國家賠償金、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或依本要點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所需各項費用，由財行課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十三、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